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請假，由葉副主任委員澤山代理主持)

委員出席情形：

鄭執行秘書新輝(請假，陳宗暘代)	蔡委員青芬
郭委員乃文(請假，陳雅芬代)	李委員仁淼
李委員翠鳳(請假，吳昭慧代)	葉委員婉如
林委員國清(請假，陳炯旭代)	趙委員佩玲(請假)
黃委員雅萍	陳委員秀峯
陳委員浩雯	蔣委員月琴
范委員毅軍	施委員相如
林委員書禕	曹委員玫蓉
林委員瑛淑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一	外聘運動教練每年性別平等教育3小時課程應就不同單項運動項目，選定性平主題並納入案例講解。 (第7屆第8次會議列管)	體育局	本(114)年度次辦理之教練研習課程，講師先以性平相關法規為核心，包含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性平案件之處理方式等，再衍伸相關運動訓練實務案例進行說明，以督導教練在訓練時，能夠遵守職責，以維護學生權益。	解除列管	一、 解除列管 二、 請體育局列入每季固定報告事項，定期向委員說明針對運動教練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時數及授課狀況。
二	請教育局持續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 (第8屆第1次會議列管)	教育局	(一) 113學年本科普特平臺於113年9月2日開始針對班有特生之普通班導師依學生障礙類別完成3小時之研習檢核，截至目前已完成教師為3715位，達成率99.17%。 (二) 每年特教研習均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今年辦理3場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給全市的教師參加。	解除列管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列入每季工作報告事項，定期向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肆、 各局處114年4-6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發言紀要：

1、蔣委員月琴：

(1)P42、43 資料，不論由母、父、共同行使親權，皆以兩願離婚比例最高。會行使到親權，一定都是跟子女有關。想瞭解辦理離婚過程，即便孩子 6 歲以上(6 歲以下強制轉介)，依然有子女行使親權的問題，如何可以適度引用社政、衛政積極推動的家事商談資源。

(2)因為家事商談推動一些時日，這邊關於孩子夾擊在父母衝突當中，很容易出現一些關於中層的問題，包括沒有辦法完整得到父、母這樣的愛，不管是過程或是結束。

(3)想瞭解民政局在兩願離婚這一端，如何讓家長適度連結到家事商談的資源，讓雙方的父母在衝突或離婚的過程中，可以充分理解孩子的最佳利益是什麼，去維護孩子應有父母的愛、就業或各方面的權益。

2、民政局代表：

(1)離婚登記場域會放置家事商談宣傳單、舉辦集團結婚前之說明會，即包含家事商談。

(2)民政局於113年與婦女促進權益委員會合作，調訓全部戶政同仁參加家事商談課程，增加同仁處理程序時的警覺性。

3、蔣委員月琴：

(1)行使親權中兩願離婚比例偏高，但推動家事商談支援團體碰觸不到該項目，唯一碰觸得到只有戶政。民政局及戶政逐年透過研習增加敏感度，但如何讓民眾有機會透過宣導單張以外的資訊，例

如口頭詢問。因家事商談員進入家庭，讓家庭的關係提升到一個相對和緩，能理解孩子需求及照顧到孩子最佳利益的可能性。

(2)期待戶政這邊有機會，不是只辦離婚及提供宣導單張，而是可以適度關懷，因行使親權即跟子女問題有關，希望讓行使親權的兩願離婚案件可以更多機會碰觸到家事商談服務。因兒少從小面臨父母離異到成長過程，是一段漫長，且極需平和的兩個家庭、健康長大的空間。若兩願離婚這一塊也不知道有這個服務，如何擴大，戶政可否有宣傳的大海報，口頭上跟詢問離婚民眾兩造，並推廣相關服務，幫助雙方儘快恢復到平和關係的建立。

(二)決定：

1、請民政局、戶政系統研議，得向專家學者洽詢，或盤整各縣市積極的做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法予委員指導。

2、餘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一、體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伍、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請各局處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前確認及填復「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5-122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之「具體作法」(如附件)予政策規劃組(請寄至教育局張友友小姐，電子郵件：yoyo597@mail.tainan.gov.tw)彙整。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審議後決定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本市○○國小校園性別事件(校安即時通序號：3246***)，申請第一次調查期展延。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辦理。 二、案件辦理進度如下： (一)114年5月9日○○國小校安通報。 (二)114年5月11日召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安全防治組會第8屆第1次臨時會議，啟動旨案調查程序。 (三)114年5月16日完成調查小組成員簽核。

	(四)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調查小組調查訪談前會議及調查訪談。 (五)1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調查訪談逐字稿之簽名確認。 三、本案原應於 114 年 7 月 20 日(檢舉人收受理通知函簽收日期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調查，惟因調查小組成員召開會議日尚協調，且需周全相關行政程序，致調查作業需依法申請延長。爰此，申請第一次展延調查期間一個月，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特殊生在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比例中有增加趨勢，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施委員相如）。

說明：

一、 本次審議校園性別事件，其中當事人具特殊生身分仍居多，身為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感到擔憂。

二、 雖然教育局舉辦「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其以增進普特融合之普師指導特生知能，但在現場的教育環境，普通教師對於特生有關性別界線，或者特師跟孩子溝通，特殊生有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需求課程，可能須加強落實。

發言紀要：

教育局代表：

一、 特殊教育需求教育融入普班政策，爰建立普特平台，俾普師針對班上特生情形，選修相關課程。

二、 未來針對特生有性平議題的部分，將有以下精進規劃：

(一) 擴充或增加此類研習。

(二) 開發相關教材，並進一步深入介紹教材予班級安置特生之普班教

師。

（三）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也可融入學生之生理界線或性平觀念，讓老師在相關課程指導，生活實際能力培養、情緒課程，抽離課程時，亦可運用前揭性平教材。

主席：

一、 普特融合對普師是一大挑戰，不只在教學方面，光班級管理就是一大難題。

二、 建議由有經驗教師進行分享，除了線上課程，應規劃教學經驗豐富之講師與普特融合班級教師進行教學技巧、方法的實體交流，期以提升普師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

曹委員玫蓉：

一、 前次大會提討論過特教生融入普通班人數較多，普通教師如何就特定類型的學生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確實為教學現場的問題。

二、 普通班導師應具有特教教育知能，如何輔導融入一般生，面對同學應如何應對，另提升特教生家長對於性平意識亦很重要。

施委員相如：

一、 國中孩子個別需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跟七大領域不同，會有 12 類，包含生活管理、職業訓練、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等。特生安置在普通班級的過程，普師仍教他會教的，若特生為情障孩子，就是申請巡迴輔導(情障類別)。資源當然是夠多，可是沒有回應到融合教育意旨，這些孩子都是在普通班的環境裡面發生問題，未善加了解這個孩子在普通班對老師或普班的孩子造成困擾。

二、 特生若被安排回到特殊教育課程進行小團體輔導後，亟需普通教育班級導師與學生觀察特生後續情形，再回饋予個管老師修正，持續幫助孩子在普通教育去做融合。

三、 有時也要適時針對導師這個部分，因班級家長易有情緒，同學有壓力，其實他都必須配合輔導老師特教老師跟導師要入班宣導，可是就巡迴輔

導經驗，普師還是處理孩子到資源班上課，即便在同一個學校，資源班老師連這個孩子今天有沒有到校都無法掌握，若個案拒學未到校，本身是曝險少年，半夜被警察帶走，其實這個訊息反而是校內特教老師無法掌握，可能就是巡迴輔導教師主動詢問才知。校內特教有一類個管老師，近期也變成特教了，不願與普師保持良好溝通。

決議：

一、 請教育局（特幼教育科）針對普特融合的班級教師，除提供線上課程，應規劃教學經驗豐富之講師與普特融合班級教師進行教學技巧、方法的實際交流，並透過講師及普師討論案例過程，提升普師透過直接教學服務，融合調整特生學習內容、歷程、環境或評量，以滿足其特殊學習需求。

二、 下次會議提交強化專業知能及普師角色之說明。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申請調查 71 案，不申請調查 265 案，共 336 案，同意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